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宴會廳三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限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額外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董事根據(a)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中所載授權當日。」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額外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3) 第3項決議案有關王耀祖先生、廖文毅先生及李建國先生將退任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支付股息及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王耀祖先生及廖文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俊毅先生、詹文男先生及李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